

110 年全國運動會

棒球 技術會議 會議記錄表

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6 日 14:00 地點：新莊棒球場

主席：黃繁忠

記錄：江美珠

決議事項：

1. 尚未繳交個人健康聲明書之縣市：新竹市、臺中市、臺東縣，請以上縣市於開賽前 1 小時，務必繳齊聲明書，未繳者不得出賽。
2. 比賽如遇天候或其他因素影響時，依技術手冊比賽辦法第九點，當天最晚 10:00 前做出決議。
3. 下場選手競賽中之選手不需戴口罩，其餘人員均需配合防疫規定戴口罩。
4. 每個場地當天第一場有開放賽前練習，第二場次之後不開放賽前練習。
5. 各隊選手出賽均需攜帶隊職員證，繳交出賽名單時附選手證查驗。
6. 一壘休息區未開放室內休息室(僅開放室外休息室)，三壘休息區開放室內外休息室。
7. 其餘規定，依競賽規程與技術手冊辦理。